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2月10日（星期一）14:3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（星期一）9:30~11:30, 13:00~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的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（星期一）9:15至15:00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宏源道12号，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刘瑞深。

6.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

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08,777,7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.20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18,811,1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69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89,966,5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511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8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提案表决情况

1. 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提案 1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

提案 1.01 选举赵力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2,106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2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提案 1.02 选举于俊宏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2,106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2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提案 1.03 选举李华青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2,106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2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提案 1.04 选举邢立斌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2,106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2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提案 1.05 选举王新玲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2,106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2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提案 1.06 选举刘瑞深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2,106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2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提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

提案 2.01 选举龚国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2,106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2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提案 2.02 选举胡子谨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2,106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2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提案 2.03 选举汪斌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2,106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2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提案 3 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监事的提案

提案 3.01 选举陶蕾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2,106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2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提案 3.02 选举刘苒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2,106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2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提案 3.03 选举陈寿华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2,106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2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提案 4：关于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提案

|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| 票数 | 比例 | 票数 | 比例 | 票数 | 比例 |
| 总表决情况 | 208,777,767 | 100.00% | 0 | 0% | 0 | 0% |
|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| 0 | 0% | 0 | 0% | 0 | 0% |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5：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提案

|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| 票数 | 比例 | 票数 | 比例 | 票数 | 比例 |
| 总表决情况 | 208,777,767 | 100.00% | 0 | 0% | 0 | 0% |
|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| 0 | 0% | 0 | 0% | 0 | 0% |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6：关于授权办理全资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

|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| 票数 | 比例 | 票数 | 比例 | 票数 | 比例 |
| 总表决情况 | 208,777,767 | 100.00% | 0 | 0% | 0 | 0% |
|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| 0 | 0% | 0 | 0% | 0 | 0% |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7：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

|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| 票数 | 比例 | 票数 | 比例 | 票数 | 比例 |
| 总表决情况 | 208,777,767 | 100.00% | 0 | 0% | 0 | 0% |
|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| 0 | 0% | 0 | 0% | 0 | 0% |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。
- 2.律师姓名：王冠、王凤。
- 3.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.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10日